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聯合公佈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有一名獨立第三者以書面形式，正與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接洽，表示有興趣收購時富金融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或者以收購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的現有股權，成為時富金融的一個主要股東。時富金融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與該獨立第三者就該項有可能之交易簽訂意向書，各參與方將會商議及釐定進一步之條款。

此項有可能交易，如果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對於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將可能會成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於需要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再作公告。

由於該可能交易的有關條款仍在談判，於本公佈日期，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該交易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應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之要求，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本聯合公佈是由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和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1)條而發表。

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董事會聯合公佈，一名獨立第三者以書面形式正與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接洽，表示其有興趣收購時富金融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或者以收購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的現有股權，成為時富金融的一個主要股東。時富金融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與該獨立第三者就該項有可能之交易簽訂意向書，各參與方將會商議及釐定進一步之條款。

時富金融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及提供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此項有可能交易，如果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對於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將可能會成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於需要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再作公告。

由於有關可能交易的條款仍在談判，於本公佈日期，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該交易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應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之要求，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之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各自之股份買賣。

代表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代表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